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流程时间安排表

流程安排		截止时间
审核学费缴纳和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1.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位申请人学费缴纳情况； 2.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位申请人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2023年3月2日
	研究生院复核学位申请人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2023年3月16日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初检	学位申请人登陆研管系统提交学位申请、学位论文检测申请，经导师审核通过后上传学位论文。 2023年3月17日 12:00
	复检	学位论文初检未通过的研究生登陆研管系统提交学位论文检测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上传学位论文。 2023年3月24日 12:00
	答辩后检测 (非必要流程)	答辩通过但需修改学位论文的学位申请人登陆研管系统上传学位论文(前置程序同初检)。 2023年6月12日 12:00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完成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	2023年6月5日
学位授予相关信息报送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向研究生院报送学位授予数据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2023年6月16日
学位论文归档	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获得授位研究生及时在研管系统进行学位论文归档处理。	以图书馆另行通知为准